

单一来源论证委员会签到表

论证内容：北京市怀柔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媒体宣传（户外广告牌）

论证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6 层 1621 室

论证日期：2019 年 01 月 16 日

| 姓 名 | 单位名称 | 身份证号 | 职务 | 职称 | 电 话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赵军 | 北京师范大学 | 11010119621106101X | 高教系教师 | 13093265450 | |
| 吴军 |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| 110108196308068239 | 高工 | 13651061304 | |
| 赵军 |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| 110222197001292428 | 高教系教师 | 1870148318 | |

单一来源论证委员会意见表

论证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怀柔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媒体宣传（户外广告牌）

论证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6 层 1621 室

论证日期：2019 年 01 月 16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，由北京市专家库抽取的三名专家组成论证委员会。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6 层 1621 室，对怀柔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媒体宣传（户外广告牌）论证意见如下：

本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了论证，经专家论证招标文件无倾向性，亦无不合理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。

采购预算金额为 720000.00 元，户外广告牌位于京承高速 14 出口 101 国道（大秦铁路桥）处，是怀柔的门户，也是广大游客来怀柔的重要通道，能够起到良好的宣传推广作用。此项目为延续项目，自 2012 年以来已经连续 6 年度在此投放广告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，进一步塑造和传播怀柔区旅游形象。今年还将继续在此投放怀柔旅游大型户外广告，户外广告可以不断增加游客的记忆，形成品牌影响力。

因投放广告牌位置的固定性，此处仅属于北京京北世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，故上述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为满足采购人迫切的采购需求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

论证评委签字：

 郑军 李宇昕